（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）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东胜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义务植树及春季造林整地栽植浇水劳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苹果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宏苑劳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油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宏苑劳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樟子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宏苑劳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海红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宏苑劳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宏苑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6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电子交易执行系统 BZCJS-C-20240030 第(1)包 2024-03-21 17:37:43
鄂尔多斯市宏苑劳务有限公司 2024-03-21 17:37:43